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2.1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200098118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50200074310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1-01 至 2025-01-31
				入(退)库日期	2025-02-13
				实缴(退)金额	557.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元捌角				¥557.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200096584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50200121527	税种	增值税	品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
	341016250200121527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1-01 至 2025-01-31
	341016250200121527			入(退)库日期	2025-02-19
	341016250200121527			实缴(退)金额	282,117.91
	341016250200121527				778,144.06
	341016250200121527				21,205.24
	341016250200121527				31,807.86
	341016250200121527				74,218.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壹分				¥1187493.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数字乡村项目

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0300010687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30000088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4	85,808.37
341016250300000880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4	247,587.10
3410162503000008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4	6,667.91
3410162503000008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4	10,001.86
341016250300000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4	23,337.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373402.9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仅供桐柏县

数字乡村项目

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030005705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30000807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1	235,889.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				¥235,889.6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仅供桐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400151770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50400248385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3-01 至 2025-03-31
				入(退)库日期	2025-04-14
				实缴(退)金额	323,63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323639.9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400162157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50400297534	税种	增值税	品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
	341016250400297534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3410162504002975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37,630.95
	3410162504002975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56,446.43
	341016250400297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131,708.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2107333.4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2.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

4.2.2.1关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桐柏县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使用

关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智）在河南省内设置的分支机构。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原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03月12日，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飞安全产业基地12号楼01号1-5层，负责人康浩杰，属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主要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河南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内的分支机构。电信股份河南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非法人）。主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信息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住房和非居住房地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和发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后，采用属地化管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人员任命、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和社会保险统一缴纳等管理工作，故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障资金和人员养老保险等统一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缴纳，缴纳凭证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或提供。

以上情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桐柏县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使用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桐柏县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使用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4.2.2.2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

数字乡村项目

收据联 仅供桐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5010030072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100457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6,647,219.68
441916250100457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3,323,609.84
4419162501004579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66,474.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叁万柒仟叁佰零叁元陆角捌分					¥10,037,303.6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00000218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字乡村项目

收据联 仅供桐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5010025068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1004579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76,982.01
4419162501004579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32,992.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壹分					¥109,974.4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89773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5020035035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200305083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76,982.01	
4419162502003050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2,992.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壹分				¥109,974.4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89773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5020025038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0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2003050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6,646,218.40	
4419162502003050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323,109.20	
4419162502003050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66,464.14	
全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10,035,791.7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附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000002180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50300050371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Q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3001051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882,424.88
4419162503001051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220,606.22
44191625030010510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110,303.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1,213,334.2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9900001748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915250300450391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678099980Q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3001051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6,634,544.00
4419162503001051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3,317,272.00
441916250300105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66,347.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018,163.3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000002180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3.1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793HRQ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66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4)第0259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数智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数智科技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关于数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务决算要求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4)第 025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 供其向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材料之用, 未经我们同意, 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国资委外的任何其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供公开查阅。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数智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数智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数智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数智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4)第 025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数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数智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宋 爽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梁 迪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785,062,813.08	5,007,613,416.87
应收票据		66,682,275.72	17,656,755.00
应收账款	七(2)	4,337,011,887.91	2,545,605,205.42
预付款项	七(3)	1,995,078,534.45	3,369,087,535.24
其他应收款	七(4)	1,349,200,651.52	671,066,895.18
存货	七(5)	601,404,751.59	618,495,831.77
合同资产	七(6)	911,150,661.72	749,316,42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122,405,049.37	49,162,595.71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60,698,030.81	257,169,977.22
流动资产合计		15,328,694,656.17	13,285,184,587.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9)	87,373,996.11	85,389,593.01
长期应收款	七(10)	125,179,036.64	92,877,320.0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4,310,392,816.98	4,230,105,778.46
固定资产	七(12)	401,274,051.52	412,190,166.24
在建工程		668,066.67	180,600.00
使用权资产	七(13)	135,848,628.00	168,711,342.86
无形资产	七(14)	209,641,691.40	40,211,278.32
开发支出		-	34,150.92
长期待摊费用		5288,772.39	9,718,8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05,507,644.87	65,359,42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1,174,704.88	5,104,778,521.09
资产总计		20,709,869,360.75	18,389,963,10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75,779,347.59	728,458,888.85
应付票据	七(18)	498,979,673.87	151,576,607.85
应付账款	七(19)	7,275,054,660.18	4,508,060,420.95
预收款项		-	8,880.00
合同负债	七(20)	3,423,597,066.15	4,543,906,296.6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51,923,524.14	138,108,386.21
应交税费	七(22)	190,882,651.18	57,258,282.52
其他应付款	七(23)	394,814,267.43	225,418,48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44,865,027.76	53,624,743.8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5)	687,693,471.94	781,540,160.27
流动负债合计		12,743,589,690.24	11,187,982,134.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26)	112,054,604.63	120,080,671.57
预计负债		995,284.78	995,284.78
递延收益		14,015,000.00	5,7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64,889.41	126,805,956.35
负债合计		12,870,654,579.65	11,314,788,09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3,319,819,184.66	3,319,819,184.66
其他综合收益		(279,948.89)	-
盈余公积	七(29)	552,131,126.32	478,522,988.22
未分配利润	七(30)	967,544,419.01	276,832,84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9,214,781.10	7,075,175,01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9,869,360.75	18,389,963,108.59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忠

企业负责人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1)	15,829,185,230.11	11,730,195,104.27
减: 营业成本	七(31)	13,830,128,720.67	10,416,084,270.15
税金及附加		35,345,706.70	22,600,970.30
销售费用	七(32)	206,166,038.08	218,297,498.20
管理费用	七(32)	296,742,544.41	183,907,548.38
研发费用	七(32)	507,454,080.10	534,085,155.59
财务费用	七(33)	(45,643,461.24)	(58,409,946.56)
利息收入		14,459,111.11	11,206,676.34
加: 其他收益	七(34)	49,705,785.51	67,278,436.63
投资收益/(损失)	七(35)	30,566,987.41	(2,478,52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970,457.52)	1,074,001.20
信用减值损失	七(36)	(120,881,988.57)	(30,459,702.94)
资产减值损失		(21,053,571.44)	(19,048,521.37)
二、营业利润		928,358,356.78	429,995,299.37
加: 营业外收入		10,705,475.31	435,379.31
减: 营业外支出		800,461.36	630,996.17
三、利润总额		938,263,370.73	429,799,682.5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7)	173,943,658.23	72,211,800.31
四、净利润		764,319,712.50	357,587,882.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319,712.50	357,587,88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948.8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948.8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948.8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039,763.61	357,587,88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8,864,637.22	11,915,748,05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81,057.47	84,663,37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316,022.25	2,268,481,1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7,961,716.94	14,266,892,56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8,078,119.23)	(10,736,180,89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269,220.47)	(587,017,3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315,257.57)	(451,432,10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052,150.80)	(3,009,984,1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9,714,748.07)	(14,784,614,510.55)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8)(a)	1,698,246,968.87	(517,721,942.79)
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8,036,4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3,000.00	58,036,44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32,117,218.88)	(416,746,247.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9,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17,218.88)	(456,626,247.97)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24,218.88)	(398,589,799.19)
三、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13,854.18	683,585,65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13,854.18	683,585,65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987,529.80)	(346,632,86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4,717.29)	(10,900,95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73,849.06)	(28,250,06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56,096.15)	(379,183,884.38)
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42,241.97)	304,401,768.2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b)	676,780,508.02	(611,909,973.71)
	七(38)(b)	4,840,278,267.82	5,452,188,241.5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b)	5,517,058,775.84	4,840,278,26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芯信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2,254,500.00	1,319,284,508.91	-	424,884,805.89	2,430,628,644.74	4,717,052,459.5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7,745,500.00	2,000,534,675.75	-	53,638,182.33	(2,153,795,800.13)	2,358,172,557.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7,587,882.20	357,587,882.20
(三) 利润分配	-	2,000,534,675.75	-	-	-	2,000,534,675.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638,182.33	(53,638,182.33)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7,745,500.00	-	-	53,638,182.33	(53,638,182.3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3,319,819,184.66	-	478,522,988.22	276,832,844.61	7,075,175,017.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3,319,819,184.66	-	478,522,988.22	276,832,844.61	7,075,175,017.4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9,948.89)	73,608,138.10	690,711,574.40	764,039,763.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79,948.89)	-	73,608,138.10	764,039,763.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608,138.10	(73,608,138.1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73,608,138.10	(73,608,138.1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3,319,819,184.66	(279,948.89)	552,131,126.32	967,544,419.01	7,839,214,78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原为 50,000,00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1003574。

根据中国电信[2006]81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整体并入本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42,254,500.00 元。另外，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由中国电信集团追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00.00 元，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追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经过吸收合并以及第二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254,500.00 元。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修订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领取了更新的 10000010035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15 日，中国电信集团、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 142,254,500.00 元购买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100% 的股份。股份公司根据 2008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领取了更新的 10000010035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2 日，根据中国电信[2017]20 号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追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42,254,500.0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领取了更新的 91110000710928807K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2021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电信(2021)5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宁夏智能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为顺应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 落实中国电信集团“云改数转”战略,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将本公司名称由“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 将子公司名称由“中电宁夏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更名为“宁夏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工业”)。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接受股份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福富”)、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迅”)、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鸿信”)、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万维”)、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众”)、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产”)、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众”)、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系统集成”)、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众”)51%的股权权益。

2022 年, 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增加注册资本 2,457,745,500.00 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领取了更新的 91110000710928807K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李忠。

2023 年 9 月, 根据中电信数智[2023]78 号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深圳)”),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将子公司名称由“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更名为“中电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安”)。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经营: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分别在四川、海南、辽宁、陕西、河南、广西、江西、甘肃、天津、浙江、湖南、重庆、内蒙、宁夏、青海、安徽、山西、湖北、广东、江苏、新疆、福建、贵州、山东、吉林、黑龙江、北京、河北、云南、西藏、上海设有 31 家省分公司及济南区域中心、西安区域中心、深圳国际数智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同时,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中电福富、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讯盟”)、广东亿迅、中电鸿信、中电万维、湖北公众、江西信产、云南公众、中电智安、浙江公众、宁夏工业、数智科技(深圳) 12 家公司 100%的股权, 间接持有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50%的股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本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年度财务决算的要求。

本公司系非独立法人主体。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将本公司视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和附注四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述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本公司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不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续)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应收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公司的催收程序，本公司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公司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完工项目的购入设备成本。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存货(续)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的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主要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5-10	0-3	9.70-20.00
运输工具及其他(家具、办公设备等)	4-10	0-3	9.70-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公司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房屋、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的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iii) 租赁负债(续)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iv) 租赁变更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金额相当。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iv)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c)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ii)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i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c)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续)

(iv)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

(v) 可退还押金

本公司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付款额。

(vi)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vii)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及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非金融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主要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商标权、非专利技术

3-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托管服务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研究与开发支出(续)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合同成本、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除合同成本的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合同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d)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2) 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b)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履行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如本公司某些与客户的合同相关的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的补贴)，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除关于股份支付(参见“股份支付”)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单项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外,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将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进行组合而得到的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1)(a)。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前文“存货”所述,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续)

(c) 长期资产的减值

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公司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量时，其可收回金额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来计算。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由于本公司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取得，处置对价很难准确地获取，因此在估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本公司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包括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此外，鉴于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等的不确定程度较高。

(d) 折旧及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

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本公司各分公司参与汇总纳税。

于报告年度，本公司根据各分公司汇总的实际利润额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将报告年度本公司和各分公司应分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在各分公司分摊预缴，50%由本公司预缴。

项目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的业务	除下述税收优惠外，2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优惠原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注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本公司的上述分公司设在西部地区, 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于报告期内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的条件, 该税收优惠可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收优惠:

(a)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b)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 前述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097.80	21,097.80
银行存款	5,742,983,335.66	4,957,918,103.94
其他货币资金	40,221,277.40	48,382,389.10
应计利息	1,837,102.22	1,291,826.03
合计	5,785,062,813.08	5,007,613,416.8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 225,945,657.62 元为质押给银行作为保证金存款的担保;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40,221,277.4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646,197,467.90	2,739,148,196.23
减: 坏账准备	(309,185,579.99)	(193,542,990.81)
	4,337,011,887.91	2,545,605,205.42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987,967,830.55	85.83	(88,751,302.67)	2,294,421,422.48	83.76	(25,128,736.7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30,093,536.14	7.10	(51,184,328.77)	266,210,748.18	9.72	(36,541,291.39)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01,840,846.69	4.34	(42,954,694.03)	69,476,629.72	2.54	(22,833,566.81)
三年以上	126,295,254.52	2.73	(126,295,254.52)	109,039,395.85	3.98	(109,039,395.85)
合计	4,646,197,467.90	100.00	(309,185,579.99)	2,739,148,196.23	100.00	(193,542,990.81)

(b) 2023 年,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 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c) 坏账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企业用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即期至 6 个月	303,499,886.92	2.28	(6,919,797.37)	62,813,659.99	1.93	(1,212,511.00)
7 至 12 个月	158,086,991.67	22.80	(36,043,834.04)	58,731,309.85	22.80	(13,390,738.64)
1 至 2 年	63,121,594.40	68.40	(43,175,170.54)	50,265,851.52	68.40	(34,381,842.43)
2 至 3 年	38,040,689.30	100.00	(38,040,689.30)	22,362,424.79	100.00	(22,362,424.79)
3 年以上	126,295,254.52	100.00	(126,295,254.52)	109,039,395.85	100.00	(109,039,395.85)
合计	689,044,416.81		(250,474,745.77)	303,212,642.00		(180,386,912.71)

组合——低风险用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即期至 6 个月	2,856,327,530.12	1.00	(28,563,275.32)	1,757,740,224.96	0.10	(1,757,740.23)
7 至 12 个月	659,423,258.49	1.00	(6,594,232.59)	406,775,256.03	0.10	(406,775.24)
1 至 2 年	266,971,941.74	3.00	(8,009,158.23)	215,944,896.66	1.00	(2,159,448.96)
2 至 3 年	163,800,157.39	3.00	(4,914,004.73)	47,114,204.93	1.00	(471,142.02)
合计	3,946,522,887.74		(48,080,670.87)	2,427,574,582.58		(4,795,106.45)

(ii)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93,542,990.81)	(169,560,797.80)
本年计提数	(115,629,601.42)	(28,874,080.91)
本年收回已核销应收账款	(82,003.01)	(289,185.18)
本年核销数	69,015.25	5,181,073.08
年末余额	(309,185,579.99)	(193,542,990.8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620,214,515.10	3,021,597,173.49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8,999,148.22	264,677,758.38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22,869,481.92	64,859,022.74
三年以上	42,995,389.21	17,963,580.63
合计	1,995,078,534.45	3,369,097,535.24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a)	39,200,000.00	39,200,000.00
代收代付款	692,789,966.34	62,818,653.1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44,146,079.51	487,479,253.47
其他	79,722,559.95	83,669,839.86
减: 坏账准备	(6,657,954.28)	(2,100,897.28)
合计	1,349,200,651.52	671,066,849.18

(a) 应收股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利为 39,2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200,000.00 元), 由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宣告分配。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29,591,925.60	482,998,166.8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37,805,297.87	121,753,109.17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0,246,279.86	38,512,080.19
三年以上	48,215,102.47	29,904,390.24
合计	1,355,858,605.80	673,167,746.46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858,605.80	100.00	(6,657,954.28)	0.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167,746.46	100.00	(2,100,897.28)	0.31

(d)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2,100,897.28)	(515,275.25)
本年计提数	(4,557,057.00)	(1,585,622.03)
年末余额	(6,657,954.28)	(2,100,897.28)

本公司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2022 年: 无)。

(5) 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84,079,660.10	600,318,495.30
原材料	17,310,528.38	18,162,773.3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4,563.11	14,563.1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601,404,751.59	618,495,831.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集成服务	921,387,274.64	751,063,070.36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36,612.92)	(1,746,649.41)
合计	911,150,661.72	749,316,421.1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9))	52,091,145.8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0))	70,313,903.51	49,162,595.71
合计	122,405,049.37	49,162,595.71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6,253,373.39	202,630,469.29
预缴所得税	34,281,910.99	50,915,049.95
预缴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及其他	162,746.43	3,624,457.98
合计	160,698,030.81	257,169,977.22

(9)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39,465,141.97	85,389,593.01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7))	(52,091,145.86)	-
合计	87,373,996.11	85,389,593.0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续)

本公司本年度债权投资为存放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存款利率 3.00%-4.13%。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10)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8,930,375.84	142,093,097.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311,075.93	-
减: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748,511.62)	(53,181.47)
小计	195,492,940.15	142,039,915.79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7))	(70,964,534.78)	(49,162,595.7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 账准备(附注七(7))	650,631.27	-
合计	125,179,036.64	92,877,320.0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中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 4,328,830.9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490.70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035,331,608.17	50,000,000.00	-	4,085,331,608.17
联营企业(b)	194,774,170.29	30,566,987.41	(279,948.89)	225,061,208.81
合计	4,230,105,778.46	80,566,987.41	(279,948.89)	4,310,392,816.98

(a) 于 2023 年 9 月, 根据中电信数智[2023]78 号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出资 50,000,000.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899,850.76	-	-	29,552,491.53	(279,948.89)	218,172,393.40
安庆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874,319.53	-	-	1,014,495.88	-	6,888,815.41
合计	194,774,170.29	-	-	30,566,987.41	(279,948.89)	225,061,208.81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c)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想”)	上海	49.00	是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理想	上海理想
流动资产	1,426,775,320.66	1,209,977,365.36
非流动资产	27,358,798.80	27,653,993.41
资产合计	1,454,134,119.46	1,237,631,358.77
流动负债	1,002,401,660.59	841,496,501.41
非流动负债	6,482,676.41	10,624,957.84
负债合计	1,008,884,337.00	852,121,459.25
净资产	445,249,782.46	385,509,899.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218,172,393.41	188,899,850.76
调整事项(ii)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18,172,393.41	188,899,850.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理想	上海理想
营业收入	1,709,860,413.90	1,331,521,618.07
净利润	60,311,207.20	59,332,382.35
其他综合收益	(571,324.26)	-
综合收益总额	59,739,882.94	59,332,382.35

本公司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i)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ii) 调整事项包括本公司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抵销、减值准备及未确认的超额亏损。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6,856,272.68	76,441,506.90	146,254,312.69	549,552,092.27
本年增加	-	16,370,874.41	3,428,150.89	19,799,025.30
购置及其他	-	16,264,373.89	3,428,150.89	19,799,025.30
在建工程转入	-	106,500.52	-	-
本年减少	-	-	(6,226,803.86)	(6,226,803.86)
报废及处置	-	-	(6,226,803.86)	(6,226,803.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6,856,272.68	92,812,381.31	143,455,659.72	563,124,313.7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72,486.77)	(24,084,732.20)	(112,404,707.06)	(137,361,926.03)
本年增加	(10,624,712.45)	(10,765,342.33)	(3,832,470.38)	(25,222,525.16)
计提	(10,624,712.45)	(10,765,342.33)	(3,832,470.38)	(25,222,525.16)
本年减少	-	-	734,189.00	734,189.00
报废及处置	-	-	734,189.00	734,18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97,199.22)	(34,850,074.53)	(115,502,988.44)	(161,850,262.19)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5,983,785.91	52,356,774.70	33,849,605.63	412,190,16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5,359,073.46	57,962,306.78	27,952,671.28	401,274,051.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准备出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1,305,898.44 元、13,916,626.72 元 (2022 年度：10,190,275.91 元、2,942,991.9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场地	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171,030.88	85,796,408.06	197,967,438.94
本年增加	41,099,367.70	-	41,099,367.70
新增租赁合同	-	-	-
租赁变更	41,099,367.70	-	41,099,367.70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3,270,398.58	85,796,408.06	239,066,806.6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56,096.08)	-	(29,256,096.08)
本年增加	(54,346,683.40)	(19,615,399.16)	(73,962,082.56)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602,779.48)	(19,615,399.16)	(103,218,178.6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914,934.80	85,796,408.06	168,711,342.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667,619.10	66,181,008.90	135,848,628.00

(14) 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815,843.84	68,815,843.84
本年增加	187,150,176.31	187,150,176.31
本年减少	(1,455,283.02)	(1,455,28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510,737.13	254,510,737.13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604,565.52)	(28,604,565.52)
本年增加	(17,719,763.23)	(17,719,763.23)
本年减少	1,455,283.02	1,455,28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869,045.73)	(44,869,045.7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211,278.32	40,211,278.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9,641,691.40	209,641,691.40

2023 年度，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2 年：无)。

2023 年度，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2022 年：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0,625,257.27	326,080,147.19	48,573,360.67	197,390,537.50
租赁负债	33,624,544.28	134,497,377.13	41,089,139.95	164,444,411.22
预提费用	7,512,296.46	30,049,185.84	7,512,296.47	30,049,185.84
股票增值权	5,048,972.71	20,195,890.85	2,664,765.55	10,659,062.19
应付职工薪酬	3,465,086.18	13,996,459.19	3,091,517.97	12,502,186.32
政府补助	2,021,250.00	8,085,000.00	-	-
其他	6,802,997.42	27,211,989.56	3,485,703.23	13,953,051.48
合计	139,100,204.32	560,116,049.76	106,416,783.84	428,998,434.55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33,592,559.45	134,370,237.82	41,057,355.12	164,317,271.91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2,559.45)	105,507,644.87	(41,057,355.12)	65,359,42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2,559.45)	-	(41,057,355.12)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收回 已核销坏账	合计	转销额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542,990.81)		(115,629,601.42)	(82,003.01)	(115,711,604.43)	69,015.25	(309,185,579.99)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0,897.28)		(4,565,057.00)	-	(4,565,057.00)	8,000.00	(6,657,954.28)
三、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3,181.47)		(695,330.15)	-	(695,330.15)	-	(748,511.62)
四、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7,773,054.74)		(12,589,204.52)	-	(12,589,204.52)	25,596.59	(30,336,662.67)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6,649.41)		(8,489,963.51)	-	(8,489,963.51)	-	(10,236,612.92)
合计	(215,216,773.71)		(141,969,156.60)	(82,003.01)	(142,051,159.61)	102,611.84	(357,165,321.48)

	2022 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收回 已核销坏账	合计	转销额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560,797.80)		(28,874,080.94)	(289,185.18)	(29,163,266.09)	5,181,073.08	(193,542,990.81)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5,275.25)		(1,585,622.03)	-	(1,585,622.03)	-	(2,100,897.28)
三、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3,181.47)		-	-	-	-	(53,181.47)
四、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5,596.59)		(17,747,458.15)	-	(17,747,458.15)	-	(17,773,054.74)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5,586.19)		(1,301,063.22)	-	(1,301,063.22)	-	(1,746,649.41)
合计	(170,600,437.30)		(49,508,224.31)	(289,185.18)	(49,797,409.49)	5,181,073.08	(215,216,773.7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5,779,347.59	728,458,888.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无质押、抵押和保证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3.7%, 期限为一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78,458,888.85 元, 借款固定利率为 3.45%至 3.70%, 期限为一年。股份公司委托银行向本公司发放无息贷款 650,000,000.00 元, 期限为一年。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8,979,673.87	149,274,904.82
商业承兑汇票	-	2,301,703.03
合计	498,979,673.87	151,576,607.85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6,466,685,563.87	4,094,640,811.73
应付结算款及服务费	776,890,385.60	371,575,275.83
应付其他款项	31,478,710.71	41,844,333.39
合计	7,275,054,660.18	4,508,060,420.95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集成款	3,423,597,066.15	4,543,906,279.6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合同负债(续)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公司收取的预收系统集成项目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后确认。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33,166,606.22	636,939,874.82	(623,378,404.43)	146,728,076.6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941,779.99	85,466,238.58	(85,212,571.04)	5,195,447.53
合计	138,108,386.21	722,406,113.40	(708,590,975.47)	151,923,524.14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93,194,707.62	453,584,939.98	(451,578,012.41)	95,201,635.19
职工福利费	-	46,778,644.29	(46,778,644.29)	-
社会保险费	3,163,510.59	38,648,047.72	(38,577,194.17)	3,234,36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含生育保险费)	3,096,546.44	37,615,231.34	(37,547,332.67)	3,164,445.11
工伤保险费	66,964.15	1,032,816.38	(1,029,861.50)	69,919.03
住房公积金	272,709.28	42,882,839.02	(42,992,467.62)	163,080.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70,144.04	14,845,064.70	(12,700,283.69)	27,914,925.05
股票增值权	10,659,062.19	22,614,328.66	(13,077,500.00)	20,195,890.85
劳务派遣费	106,472.50	17,586,010.45	(17,674,302.25)	18,180.70
合计	133,166,606.22	636,939,874.82	(623,378,404.43)	146,728,076.61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01,668.86	55,693,708.46	(55,459,879.26)	4,335,498.06
企业年金缴费	716,830.30	28,017,759.33	(28,001,995.31)	732,594.32
失业保险费	123,280.83	1,754,770.79	(1,750,696.47)	127,355.15
合计	4,941,779.99	85,466,238.58	(85,212,571.04)	5,195,447.53

2023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的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2022 年度：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2,617,407.09	26,096,423.68
增值税	46,784,005.10	16,469,569.65
个人所得税	5,232,622.70	3,437,542.74
应交城建税	4,904,983.15	3,100,233.90
教育费附加	3,425,026.97	2,133,792.52
印花税	4,064,199.57	2,007,632.63
其他	3,854,406.60	4,013,087.40
合计	190,882,651.18	57,258,282.52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费及暂收款	144,095,072.53	64,362,849.69
押金及保证金	143,997,144.93	114,647,440.85
其他	106,722,049.97	46,408,194.12
合计	394,814,267.43	225,418,484.6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16,011.90 元，主要为各项保证金及押金(2022 年：人民币 11,644,960.57 元)。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6))	44,865,027.76	44,613,468.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011,275.00
合计	44,865,027.76	53,624,743.8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87,693,471.94

781,540,160.27

(26)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6,919,632.39

164,694,140.39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附注七(24))

(44,865,027.76)

(44,613,468.82)

合计

112,054,604.63

120,080,671.57

本公司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142.50

-

-

11,142.50

其他资本公积

3,319,808,042.16

-

-

3,319,808,042.16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103,776.34

-

-

4,103,776.34

其中：其他

3,315,704,265.82

-

-

3,315,704,265.82

合计

3,319,819,184.66

-

-

3,319,819,184.66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6,886,038.22	73,608,138.10	-	380,494,176.32
任意盈余公积	162,908,597.95	-	-	162,908,597.95
企业发展基金	8,728,352.05	-	-	8,728,352.05
合计	478,522,988.22	73,608,138.10	-	552,131,126.32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增加资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超过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0)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月 1 日	276,832,844.61	2,430,628,644.74
本年增加数	764,319,712.50	357,587,882.2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64,319,712.50	357,587,882.20
本年减少数	(73,608,138.10)	(2,511,383,682.33)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3,608,138.10)	(53,638,182.3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457,745,500.00)
12 月 31 日	967,544,419.01	276,832,844.61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96,431,764.01	10,808,737,762.54	8,443,674,380.52	7,391,282,884.10
其他业务	3,332,753,466.10	3,021,390,958.13	3,286,520,723.75	3,024,801,386.05
合计	15,829,185,230.11	13,830,128,720.67	11,730,195,104.27	10,416,084,270.1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收入的分解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服务收入	12,496,431,764.01	8,443,674,380.52
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12,477,947,882.63	8,429,795,955.20
经营租赁收入	18,483,881.38	13,878,425.32
商品销售收入	3,332,753,466.10	3,286,520,723.75
合计	15,829,185,230.11	11,730,195,104.27

(32)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ICT 成本	10,052,811,296.24	6,818,085,326.62
出售商品支出	3,021,390,938.13	3,024,801,386.05
人工成本	655,566,596.55	587,948,875.80
研发费用	354,857,873.58	395,265,562.96
业务支撑成本	185,486,443.69	138,629,810.4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904,370.95	44,820,684.18
投标服务费	67,127,063.05	44,674,398.60
差旅费	39,789,257.56	19,682,876.47
客户服务费及广宣费	30,029,438.40	15,630,776.24
其他费用	316,528,085.11	262,831,774.95
合计	14,840,491,383.26	11,352,374,472.32

(33)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3,169,078.85	8,287,547.87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290,032.26	2,919,128.47
净利息支出	14,459,111.11	11,206,676.34
减：利息收入	(68,611,634.20)	(73,241,476.15)
其他	8,509,061.85	3,624,853.25
合计	(45,643,461.24)	(58,409,946.56)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204,434.04	64,838,529.64
政府补助	5,382.89	2,000,000.00
经营性税金返还	939,000.00	-
其他	556,968.58	439,906.99
合计	49,705,785.51	67,278,436.63

(35) 投资收益/(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0,566,987.41	(2,478,522.36)

(36)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629,601.42)	(28,874,080.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57,057.00)	(1,585,622.0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95,330.15)	-
合计	(120,881,988.57)	(30,459,702.94)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4,091,874.38	84,035,034.00
递延所得税	(40,148,216.15)	(11,823,233.69)
合计	173,943,658.23	72,211,800.31

将基于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38,263,370.73	429,799,682.51
按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234,565,842.68	107,449,920.63
非应纳税收入	(7,641,746.85)	84,892.75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	3,523,033.33	3,596,288.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46,453,348.38)	(40,536,348.13)
优惠税率的影响	(2,254,379.52)	(1,050,159.5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877.98	(26,961.32)
其他	(7,806,621.01)	2,694,167.67
所得税费用	173,943,658.23	72,211,800.3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64,319,712.50	357,587,882.2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053,571.44	19,048,521.37
信用减值损失	120,881,988.57	30,459,702.94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99,184,607.72	34,262,284.88
无形资产摊销	17,719,763.23	10,558,39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1,584.25	7,231,966.76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4,243.28)	10,575.12
递延收益摊销	200,000.00	(2,02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970,457.52	(1,074,001.20)
财务费用	13,317,873.15	11,014,579.95
投资(收益)/损失	(30,566,987.41)	2,478,52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148,216.15)	(11,823,233.69)
存货的减少	17,091,080.12	94,330,64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46,856,046.70)	(3,088,723,92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47,171,823.91	2,018,936,138.19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246,968.87	(517,721,942.7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17,058,775.84	4,840,278,267.8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40,278,267.82)	(5,452,188,2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6,780,508.02	(611,909,973.7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5,785,062,813.08	5,007,613,416.87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227,782,759.84)	(125,059,819.60)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利息	(40,221,277.40)	(42,275,32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517,058,775.84	4,840,278,267.82

(39) 股份支付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本公司为这些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股票增值权分为单位授出，每单位对应 1 股本公司 H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本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这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本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且行权收益占本年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最高比例为 40%。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授予 24.12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符合资格的员工。自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获授予者自 2023 年 3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

股份公司分配于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	41,245,000.00	41,245,000.00
本年行权	(17,824,800.00)	-
本年作废	(3,980,200.00)	-
年末发行在外	20,340,000.00	41,245,000.0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股份支付(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20,340,000 单位。(2022 年 12 月 31 日：41,245,000 单位)。2023 年度，本公司予以确认的股票增值权之薪酬费用为人民币 22,614,328.66 元(2022 年：人民币 5,406,646.33 元)。

本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确定获得职工服务的总额。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合同期限已用作上述模型的输入变量。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国内、国际各类固定及移动通信网络与设施及相关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400,000,000.00 元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安徽、福建、江西、广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贵州、甘肃、新疆、青海、宁夏、云南、海南、山西、北京、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国内固定电信网络及 CDMA 网络与设施业务、数据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及 CDMA 网络的话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天津、河北、河南、辽宁、山东、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西藏十省市自治区的国内 CDMA 网络与设施业务、数据业务；基于 CDMA 网络的话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按国家规定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设备生产、销售和设计与施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续)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507,138,699.00 元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13,800,000,000.00	600,000,000.00	-	214,400,00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1,507,138,699.00	-	-	91,507,138,699.00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26,928,121.50	100.00	-	-	-	-	3,726,928,121.5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本公司外的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注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	(i)	2,868,066,024.93	2,548,747,623.33
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采购成本	(ii)	1,935,788,249.21	2,087,884,761.28
接受后勤服务	(iii)	11,602,222.75	9,605,366.20
经营租赁费用	(iv)	17,087,941.40	18,548,147.43
借款利息支出	(v)	3,169,078.85	8,287,547.87
接受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vi)	95,313,854.18	62,900,639.80
偿还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vi)	106,987,529.80	219,347,850.57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净存款	(vii)	5,354,055,423.41	3,971,581,927.88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vii)	66,829,719.62	70,841,964.18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注释: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 (i) 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于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的款项。上述收入中包含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但最终用户为第三方的交易。
- (i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的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
- (ii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费，如物业管理费等。
- (iv)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场所租赁支出。
- (v) 指本公司因取得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应付或已付的利息费用。
- (v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接受或偿还贷款。
- (vii) 指中国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33,249,601.23	1,310,000,138.11
预付款项	250,953,146.08	261,534,753.79
其他应收款	12,553,084.31	15,468,842.53
合同资产	39,971,559.47	85,219,107.40
资产合计	2,136,727,391.09	1,672,222,841.83
应付账款	1,193,342,309.28	661,807,452.36
其他应付款	116,855,611.38	62,320,077.51
合同负债	399,081,952.61	438,523,537.71
短期借款	77,736,361.07	728,458,888.85
负债合计	1,787,013,234.34	1,891,109,956.43

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 除长短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外, 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 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未对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款项计提重大信用损失准备。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着眼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务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管理是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政策进行的。总经理办公会提供书面的整体风险管理原则以及涵盖如流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特定范围的书面政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和其他相关风险，定期检阅这些政策及在有需要时作出修改。上述四类主要风险的性质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本公司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产生的。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把存款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大型中国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本公司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到期偿付的历史记录及当前的偿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其他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拥有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于所列示年度，没有从任何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10% 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详情见附注七(2)、附注七(4)、附注七(6)及附注七(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公司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公司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b)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以应对营运资金、支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资本支出及新投资等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金融机构获取的未使用信用额度为人民币 202,790,643.1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04,267,776.56 元)。

(c)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短期和长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维持较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5,779,347.59	728,458,888.85
长期借款	-	9,011,275.00
负债合计	75,779,347.59	737,470,163.85

(d)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没有以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金额均不重大。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藉此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和管理资本结构，使其可以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较佳股东回报与资本状况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管理层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为 0.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4.01%)，此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本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十一 公允价值

本公司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财务报表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公司在目前的市况下的可变现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或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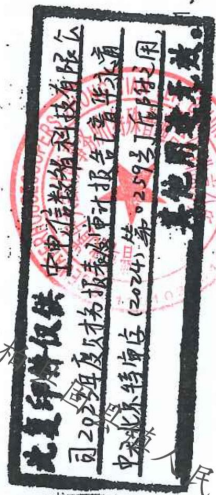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电信数智科技有
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清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24)第025931
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730720276

1030047984

此复印件仅供中电信数
智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
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特审字(2024)第025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
途无效。

CPA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核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1999年9月28日

宋真

证书编号: 10000000670997
No. of Certificate

隶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提供...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持...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挂失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declar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村项目使用

姓名: 梁迪
Full Name: 梁迪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4-18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50203199004184526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电信数
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特审字(2024)第 0259
号】后附之, 其他用
途无效。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迪
证书编号: 310000070842

证书编号: 31000007084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842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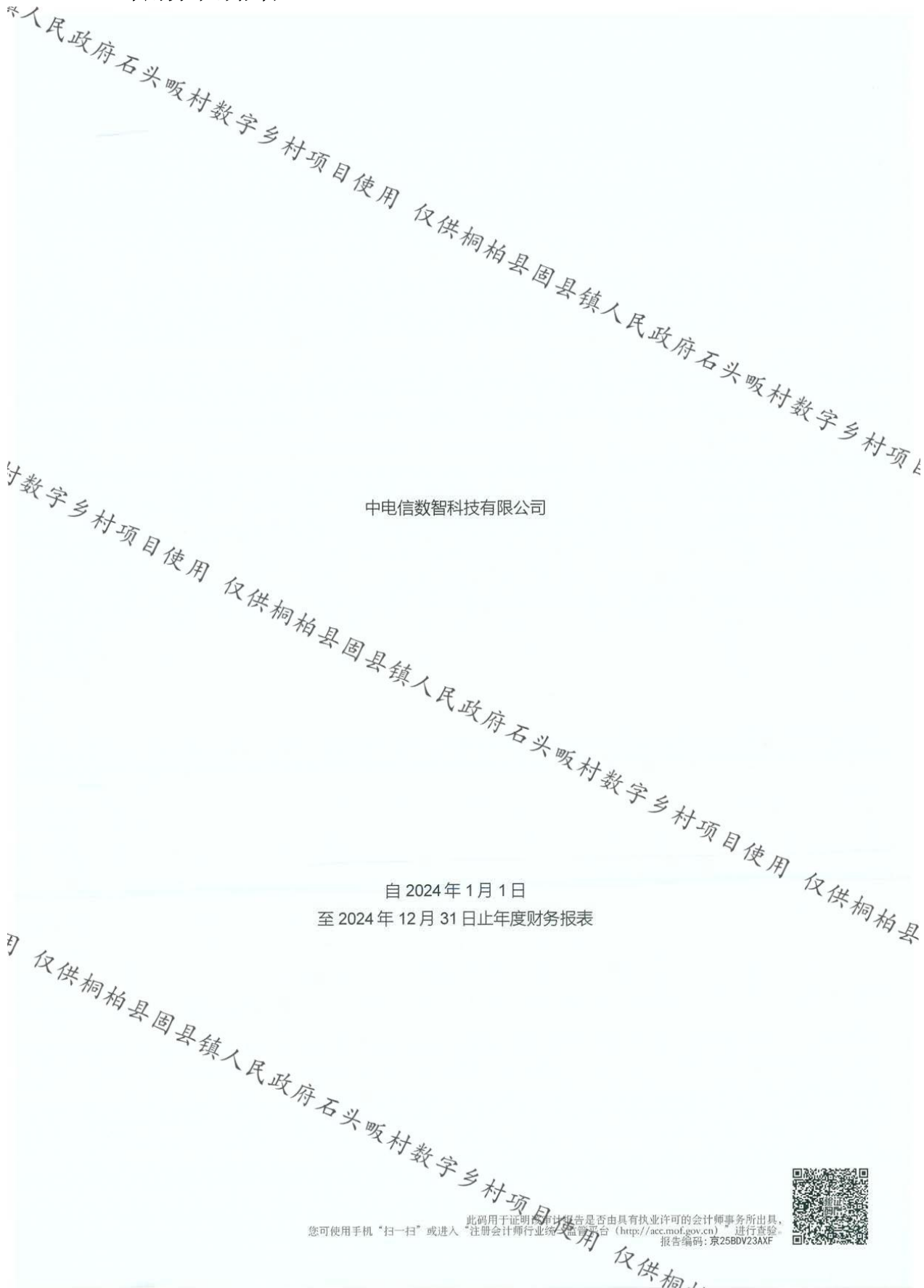
梁迪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4.3.2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4135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68页的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数智科技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数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数智科技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列报。数智科技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数智科技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应同时阅读数智科技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第1页,共3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KPMG Network)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135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数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数智科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数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13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数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数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数智科技为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亚红

谭亚红



白梅

白梅



2025年3月25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828,813,222.57	5,785,062,813.08
应收票据	六、2	130,578,744.63	66,682,275.72
应收账款	六、3	6,890,328,525.89	4,337,011,887.91
预付款项	六、4	1,693,368,324.12	1,995,078,534.45
其他应收款	六、5	2,243,152,652.42	1,349,200,651.52
存货	六、6	258,506,586.17	601,404,751.59
合同资产	六、7	887,008,059.81	911,150,66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60,000,423.10	122,405,049.37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43,301,720.11	160,698,030.81
流动资产合计		20,235,058,258.82	15,328,694,65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0	103,585,957.56	87,373,996.11
长期应收款		145,006,586.40	125,179,036.64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4,352,422,733.28	4,310,392,816.98
固定资产	六、12	411,536,756.86	401,274,051.52
在建工程		180,600.02	668,066.67
使用权资产	六、13	96,829,545.53	135,848,628.00
无形资产	六、14	315,546,119.82	209,641,691.40
长期待摊费用		10,487,611.83	5,288,7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57,698,147.26	105,507,64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72,371.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2,266,430.29	5,381,174,704.58
资产总计		25,867,324,689.11	20,709,869,360.75

刊载于第9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41,009,159.00	75,779,347.59
应付票据	六、17	196,383,138.88	498,979,673.87
应付账款	六、18	11,056,775,934.61	7,275,054,660.18
预收款项		807,399.21	-
合同负债	六、19	3,792,561,889.92	3,423,597,066.1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58,261,506.24	151,923,524.14
应交税费	四、2	434,552,294.81	190,882,651.18
其他应付款	六、21	737,212,849.35	394,814,26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22,204,118.54	44,865,027.7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807,292,394.46	687,693,471.94
流动负债合计		17,447,060,685.02	12,743,589,690.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3	65,781,701.96	112,054,604.63
长期应付款		16,562,285.06	
预计负债		995,284.78	995,284.78
递延收益		11,659,320.75	14,0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98,592.55	127,064,889.41
负债合计		17,542,059,277.57	12,870,654,579.65

刊载于第9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3,294,667,411.50	3,319,819,184.66
其他综合收益		(350,516.27)	(279,948.89)
盈余公积	六、26	628,822,071.97	552,131,126.32
未分配利润	六、27	1,402,126,444.34	967,544,41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325,265,411.54</u>	<u>7,839,214,781.1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5,867,324,689.11</u>	<u>20,709,869,360.7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忠	朱庭俊	李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8	16,338,670,298.07	15,829,385,230.11
减：营业成本	六、28	14,643,599,982.92	13,830,128,720.67
税金及附加		67,539,598.51	35,345,706.70
销售费用	六、29	147,550,254.84	206,166,038.08
管理费用	六、30	298,393,116.00	296,742,544.41
研发费用	六、31	412,499,994.55	507,454,080.10
财务净收益	六、32	(38,911,710.64)	(45,643,461.24)
其中：利息费用		7,837,903.53	14,459,111.11
利息收入		56,228,952.15	68,611,634.20
加：其他收益		16,765,364.24	49,705,785.51
投资收益		42,100,483.68	30,566,987.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44,589.10)	(8,970,457.52)
信用减值损失	六、33	(183,279,920.17)	(120,881,988.5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44,375,855.64)	(21,053,571.44)
二、营业利润		628,164,544.90	928,358,356.78
加：营业外收入		1,704,523.28	10,705,475.31
减：营业外支出		6,173,261.78	800,464.35
三、利润总额		623,695,806.40	938,263,370.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112,422,835.42	173,943,658.23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净利润		511,272,970.98	764,819,71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67.38)	(279,948.89)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67.38)	(279,948.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67.38)	(279,948.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02,403.60	764,039,763.6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6,251,781.65	14,108,864,63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6,085.35	61,781,05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54,832.40	3,347,316,0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7,462,699.40	17,517,961,716.9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2,108,697.36)	(10,388,078,11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608,597.36)	(649,269,22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956,156.60)	(287,315,25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486,937.11)	(4,495,052,1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7,160,388.43)	(15,819,714,7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6(a)	2,160,302,310.97	1,698,246,96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7.57	9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8,427.57	10,09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56,989.83)	(232,117,218.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44,489.83)	(282,117,218.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6,062.26)	(272,024,218.88)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61,210.00	95,313,8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61,210.00	95,313,85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75,700.33)	(756,987,52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2,693.82)	(13,994,71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4,334.96)	(73,773,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62,729.11)	(844,756,0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8,480.89	(749,442,24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4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b)	2,062,864,902.68	676,780,508.0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b)	5,517,058,775.84	4,840,278,267.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b)	7,579,923,677.92	5,517,058,775.8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3,319,819,184.66	-	478,522,988.22	276,832,844.61	7,075,175,017.50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279,948.89)	73,608,138.10	690,711,574.40	764,039,76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9,948.89)	-	764,319,712.50	764,039,763.61
(二) 利润分配	-	-	-	73,608,138.10	(73,608,138.1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3,319,819,184.66	(279,948.89)	552,131,126.32	967,544,419.01	7,850,214,781.10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25,151,773.16)	(70,567.38)	76,690,945.65	434,582,025.33	486,050,63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567.38)	-	511,272,970.98	511,202,40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151,773.16)	-	-	(76,690,945.65)	(25,151,773.16)
(三) 利润分配	-	-	-	76,690,945.6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3,294,667,411.50	(350,516.27)	628,822,071.97	1,402,126,444.34	8,325,265,411.54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于2001年9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000001063574。

于2007年6月15日,中国电信集团、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股份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以142,254,500.00元购买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00%的股份。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列报。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应同时阅读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本公司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不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等。本公司上述金融工具主要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

主要组合类别

账龄计算方法

低风险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应收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公司的催收程序，本公司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公司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有关的设备及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信线路及设备	5 - 10 年	0% - 3%	9.70% - 20.00%
运输工具	4 - 10 年	0% - 3%	9.70% - 25.00%
其他	4 - 10 年	0% - 3%	9.70% - 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3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技术及系统使用权等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软件	直线法	3-5
其他	直线法	3-5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下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本公司对以租赁方式租入经营场地或办公场所装修改良时所支出的费用，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一般在 2 至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场地、光缆、管道、设备等资产而预付的资产使用及服务费用，在合同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一般在 2 至 15 年按直线法摊销。
- 3)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预付其他受益期超过一年的费用，一般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在确定其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及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预期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7 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 2) 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 / 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产业数字化服务及其他服务等，相关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及终端等商品，在设备或终端交付给客户且与之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出售商品收入。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 6(b)。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公司自行销售的包含终端设备和电信服务的促销套餐，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本公司将直接支付给客户的补贴以及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与客户合同相关但实际由客户最终享有的补贴认定为应付客户对价，抵减本公司的营业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公司收入中包括租赁收入，相应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23。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事项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公司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房屋、场地、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iv) 租赁变更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c)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ii)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i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就本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而言主要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融资租赁模式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v) 可退还押金

本公司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付款额。



(vi)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vii)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三 9、10、13，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的会计估计，附注三 7、15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本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总部参与汇总纳税。

于报告年度内，本公司根据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汇总的实际利润额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将报告年度本公司应分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 在本公司分摊预缴，50% 由本公司总部预缴。

分公司本会计年度所享受的税务优惠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税率	2024 年税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15%	1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	1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5%	1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5%	1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5%	15%



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4,680,702.37	122,617,407.09
增值税	241,105,555.36	46,784,005.10
个人所得税	7,075,082.64	5,232,622.70
其他	31,690,954.44	16,248,616.29
合计	434,552,294.81	190,882,651.18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24 年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宁夏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1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专业技术服务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专业技术服务	1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电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电信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018.00	21,097.80
银行存款	7,765,323,445.61	5,742,983,335.66
其他货币资金	63,468,758.96	42,058,379.62
合计	<u>7,828,813,222.57</u>	<u>5,785,062,813.08</u>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419,119,650.32	5,354,055,423.4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521,507.3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166,935.02 元）。

2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7,505,152.52	44,512,882.73
银行承兑汇票	23,269,293.11	22,169,382.99
小计	130,774,445.63	66,682,275.72
减：坏账准备	(195,701.00)	-
合计	<u>130,578,744.63</u>	<u>66,682,275.72</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5,701.00 元 (2023 年：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368,143,850.60	4,646,197,467.90
减：坏账准备	(477,815,324.71)	(309,185,579.99)
合计	<u>6,890,328,525.89</u>	<u>4,337,011,887.9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32,107,758.20	3,987,967,830.5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89,149,117.43	330,093,566.1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29,247,416.53	201,840,846.69
3 年以上	<u>117,639,558.44</u>	<u>126,295,254.52</u>
合计	<u>7,368,143,850.60</u>	<u>4,646,197,467.90</u>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d)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9,191.70	0.03	(2,269,191.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5,874,658.90	99.97	(475,546,133.01)	6.46
合计	7,368,143,850.60	100.00	(477,815,324.71)	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30,163.35	0.23	(10,630,163.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5,567,304.55	99.77	(298,555,416.64)	6.44
合计	4,646,197,467.90	100.00	(309,185,579.99)	6.65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i) 低风险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6 个月以内	3,535,043,086.75	1.00	(35,350,430.93)	2,856,327,530.12	1.00	(28,563,275.32)
7 至 12 个月	859,405,171.34	1.00	(8,594,051.73)	659,423,258.49	1.00	(6,594,232.59)
1 年至 2 年	1,198,840,511.92	3.00	(35,965,215.34)	266,971,941.74	3.00	(8,009,158.23)
2 年至 3 年	279,005,076.98	3.00	(8,370,152.33)	163,800,157.39	3.00	(4,914,004.73)
合计	5,872,293,846.99	(88,279,850.33)	3,946,522,887.74	(48,080,670.87)		



(ii) 其他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损失率 (%)	金额
6 个月以内	818,245,008.58	2.28	(18,655,986.17)	309,496,886.92	2.28	(6,919,797.37)
7 至 12 个月	319,414,491.53	22.80	(72,826,504.06)	158,089,994.67	22.80	(36,043,834.04)
1 年至 2 年	190,308,605.51	68.40	(130,171,086.16)	63,121,594.40	68.40	(43,175,170.54)
2 年至 3 年	47,973,147.85	100.00	(47,973,147.85)	38,040,689.30	100.00	(38,040,689.30)
3 年以上	117,639,558.44	100.00	(117,639,558.44)	126,295,254.52	100.00	(126,295,254.52)
合计	1,493,580,811.91		(387,266,282.68)	689,044,416.81		(250,474,145.77)

预期损失率是基于过去一至三年的实际损失经验。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经济状况以及本公司考虑的在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内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309,185,579.99)	(193,542,990.81)
本年计提及转回	(168,629,744.72)	(115,629,601.42)
本年核销	-	69,015.25
其他	-	(82,003.01)
年末余额	(477,815,324.71)	(309,185,579.99)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5,917,572.13	78.30	1,620,244,515.10	81.2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6,651,774.62	11.02	208,999,148.22	10.4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3,806,690.71	5.54	122,869,481.92	6.16
3 年以上	86,992,286.66	5.14	42,995,389.21	2.15
合计	1,693,368,324.12	100.00	1,995,078,534.45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合同执行超过一年的预付集成项目款。

5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2,222,881,959.36	1,316,658,605.80
应收股利	39,200,000.00	39,200,000.00
小计	2,262,081,959.36	1,355,858,605.80
减：坏账准备	(18,929,306.94)	(6,657,054.28)
合计	2,243,152,652.42	1,349,200,651.5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7,303,815.48	1,129,591,925.6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7,097,241.40	98,605,297.8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343,259.74	40,246,279.86
3 年以上	31,137,642.74	48,215,102.47
合计	<u>2,222,881,959.36</u>	<u>1,316,658,605.80</u>

(b)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6,657,954.28)	(2,100,897.28)
本年计提及转回	<u>(12,271,352.66)</u>	<u>(4,557,057.00)</u>
年末余额	<u>(18,929,306.94)</u>	<u>(6,657,954.28)</u>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股利为应收联营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的分红人民币 39,200,000.00 元。

6 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集成项目设备及其他材料	230,789,786.82	-	230,789,786.82	573,673,389.13
低值易耗品	-	-	14,563.11	14,563.11
其他	27,716,799.35	-	27,716,799.35	-
合计	<u>258,506,586.17</u>	<u>-</u>	<u>258,506,586.17</u>	<u>601,404,751.59</u>



7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46,869,432.07	921,387,274.6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9,861,372.26)	(10,236,612.92)
合计	887,008,059.81	911,150,661.72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服务合同产生，本公司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00,000.00	52,091,145.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000,423.10	70,313,903.51
合计	60,000,423.10	122,405,049.37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	234,537,133.81	126,253,373.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24,932.95	34,281,910.99
其他	1,439,653.35	162,746.43
合计	243,301,720.11	160,698,030.81



10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利息	133,585,957.56	139,465,14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利息	(30,000,000.00)	(52,091,145.86)
合计	<u>103,585,957.56</u>	<u>87,373,996.11</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4,085,331,608.17	4,085,331,608.1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267,091,125.11</u>	<u>225,061,208.81</u>
合计	<u>4,352,422,733.28</u>	<u>4,310,392,816.98</u>



(a)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及 2023 年

宁夏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2,764,984.9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0,741,951.47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2,189,307.88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4,295,079.16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174,450.87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422,448,191.54
中电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58,962,572.91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353,369.33
中电信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401,700.09
合计	4,085,331,608.17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五。

(b) 本公司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c)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172,393.40	41,855,164.38	(70,567.38)	259,396,990.40
安庆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888,815.41	245,300.86	-	7,134,116.27
湖北省城市生命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8.44	-	18.44
合计	225,061,208.81	42,100,483.68	(70,567.38)	267,091,125.11



12 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a)	411,535,878.64	401,274,051.52
固定资产清理	878.22	-
合计	411,536,756.86	401,274,051.52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26,856,272.68	76,441,506.90	3,430,586.97	142,823,725.72	549,552,092.27
本年增加	-	10,790,515.75	-	3,428,150.89	14,218,666.64
在建工程转入	-	106,500.52	-	-	106,500.52
固定资产重新分类	-	5,473,858.14	-	(5,473,858.14)	-
本年减少	-	-	(625,230.00)	(127,715.72)	(752,945.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6,856,272.68	92,812,381.31	2,805,356.97	140,650,302.75	563,124,313.71
本年增加	175,968.97	12,359,615.21	238,670.19	7,138,847.28	19,913,101.65
在建工程转入	-	12,773,454.48	-	2,632,650.76	15,406,105.24
本年减少	-	(5,303,786.90)	(811,755.00)	(811,125.36)	(6,926,667.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7,032,241.65	100,641,664.10	2,232,272.16	149,610,675.43	591,516,853.34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872,486.77)	(24,084,732.20)	(1,485,566.15)	(109,219,140.91)	(137,361,926.03)
本年增加	(10,624,712.45)	(10,765,342.33)	(36,481.19)	(3,796,188.66)	(25,222,525.16)
本年减少	-	-	606,473.28	127,715.72	734,18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97,199.22)	(34,850,074.53)	(2,615,374.59)	(112,887,613.85)	(161,850,262.19)
本年增加	(10,629,325.70)	(10,338,951.42)	(36,281.72)	(3,890,329.09)	(24,894,887.93)
本年减少	-	5,172,803.57	787,402.35	803,969.50	6,764,97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126,524.92)	(40,016,222.38)	(1,864,253.96)	(115,973,973.44)	(179,980,974.7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4,905,716.73	72,625,441.72	368,018.20	33,636,701.99	411,535,878.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5,359,073.46	57,962,306.78	189,982.38	27,762,688.90	401,274,051.52

本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全部计入损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0,091.53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场地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7,967,438.94	197,967,438.94
本年增加	41,099,367.70	41,099,367.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9,066,806.64	239,066,806.64
本年增加	9,523,809.52	9,523,809.52
本年减少	(2,248,042.97)	(2,248,042.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342,573.19	246,342,573.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9,256,096.08)	(29,256,096.08)
本年增加	(73,962,082.56)	(73,962,082.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218,178.64)	(103,218,178.64)
本年增加	(46,294,849.02)	(46,294,849.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9,513,027.66)	(149,513,027.6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829,545.53	96,829,545.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848,628.00	135,848,628.00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2024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13,750,070.8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012,998.39 元)。



14 无形资产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4,495,711.23	34,320,132.61	68,815,843.84
本年增加	36,638,274.31	150,511,902.09	187,150,176.31
本年减少	(1,455,283.02)	-	(1,455,28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678,702.52	184,832,034.61	254,510,737.13
本年增加	180,511,311.10	-	180,511,311.10
本年减少	(24,000,000.00)	-	(24,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190,013.62	184,832,034.61	411,022,048.2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8,751,057.33)	(9,853,508.19)	(28,604,565.52)
本年增加	(5,740,598.42)	(11,979,164.81)	(17,719,763.23)
本年减少	1,455,283.02	-	1,455,28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36,372.73)	(21,832,673.00)	(44,869,045.73)
本年增加	(11,854,389.10)	(39,152,493.58)	(51,006,882.68)
本年减少	400,000.00	-	4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490,761.83)	(60,985,166.58)	(95,475,928.4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699,251.79	123,846,868.03	315,546,119.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642,329.79	162,999,361.61	209,641,691.40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收拆改款及递延收益	8,968,000.00	2,242,000.00	8,085,000.00	2,021,250.0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差异	27,919.77	6,979.95	185,358.56	46,339.6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580,933,263.89	135,631,061.44	356,416,809.86	88,209,422.94
租赁负债	87,896,305.89	21,974,076.48	134,497,377.13	33,624,344.28
应付职工薪酬	42,564,750.76	10,595,949.10	34,192,350.04	8,514,058.89
其他	45,789,320.42	11,446,253.72	26,739,154.17	6,684,788.56
合计	766,179,560.73	181,896,320.69	560,116,049.76	139,100,204.32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其他	34,468.96	8,617.24	-	-
使用权资产	96,758,224.74	24,189,556.19	134,370,237.82	33,592,559.45
合计	96,792,693.70	24,198,173.43	134,370,237.82	33,592,559.45

(c)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86,569.9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95,662.70)	43,511.93
合计	(17,809,092.74)	43,511.93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98,173.43)	197,698,147.26	(33,592,559.45)	105,507,64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8,173.43)	-	(33,592,559.45)	-

16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41,009,159.00	75,779,347.59
	241,009,159.00	75,779,347.5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质押、抵押和保证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888,548.80	498,979,673.87
商业承兑汇票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9,494,590.08	-
合计	196,383,138.88	498,979,673.8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9,592,390,068.47	6,466,685,563.87
应付结算款及服务费	1,422,695,467.47	776,890,385.60
应付租赁款及相关服务费	20,743,717.54	6,889,234.84
其他	20,946,741.13	24,589,475.87
合计	<u>11,056,775,934.61</u>	<u>7,275,054,660.18</u>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59,570,148.93	5,626,972,473.5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56,056,596.49	1,312,664,728.7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3,068,298.80	198,543,487.25
3 年以上	188,080,890.39	136,873,970.62
合计	<u>11,056,775,934.61</u>	<u>7,275,054,660.18</u>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合同执行超过一年的应付集成项目款。

19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集成款	3,792,561,889.92	3,423,597,066.15
合计	<u>3,792,561,889.92</u>	<u>3,423,597,066.15</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52,992,103.16	146,728,076.6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5,269,403.08	5,195,447.53
合计	158,261,506.24	151,923,524.14

(a)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01,635.19	497,120,903.91	(501,359,003.91)	90,963,535.19
职工福利费	-	41,210,865.39	(41,210,865.39)	-
社会保险费	3,234,364.14	40,606,879.74	(40,055,568.88)	3,785,67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4,445.11	39,495,842.05	(38,941,371.31)	3,718,915.85
工伤保险费	69,919.03	1,111,037.69	(1,114,197.57)	66,759.15
住房公积金	163,080.68	45,139,597.08	(45,007,298.48)	295,379.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14,925.05	16,184,512.79	(14,080,886.49)	30,018,551.35
股票增值权 (附注八、1)	20,195,890.85	18,865,466.79	(11,150,576.00)	27,910,781.64
其他	18,180.70	4,642,995.91	(4,642,995.91)	18,180.70
合计	146,728,076.61	663,771,221.61	(657,507,195.06)	152,992,103.1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94,707.62	453,584,939.98	(451,578,012.41)	95,201,635.19
职工福利费	-	46,778,644.29	(46,778,644.29)	-
社会保险费	3,163,510.59	38,648,047.72	(38,577,194.17)	3,234,36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6,546.44	37,615,231.34	(37,547,332.67)	3,164,445.11
工伤保险费	66,964.15	1,032,816.38	(1,029,861.20)	69,919.03
住房公积金	272,709.28	42,882,839.02	(42,992,467.62)	163,080.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70,144.04	14,845,064.70	(12,700,283.69)	27,914,925.05
股票增值权 (附注八、1)	10,659,062.19	22,614,328.66	(13,077,500.00)	20,195,890.85
其他	106,472.50	17,586,010.45	(17,674,302.25)	18,180.70
合计	133,166,606.22	636,939,874.82	(623,378,404.43)	146,728,076.6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35,498.06	58,366,921.54	(58,131,033.84)	4,571,385.76
企业年金	732,594.32	31,634,532.55	(31,827,823.65)	539,093.22
失业保险费	127,355.15	1,833,918.65	(1,802,349.70)	158,924.10
合计	5,195,447.53	91,835,162.74	(91,761,207.19)	5,269,403.08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01,668.86	55,693,708.46	(55,459,879.26)	4,335,498.06
企业年金	716,830.30	28,017,759.33	(28,001,995.31)	732,594.32
失业保险费	123,280.83	1,754,770.79	(1,750,696.47)	127,355.15
合计	4,941,779.99	85,466,238.58	(85,212,571.04)	5,195,447.53

2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费及暂收款	510,602,169.39	99,698,633.85
押金及保证金	84,227,213.54	143,997,144.93
其他	142,383,466.42	151,118,488.65
合计	737,212,849.35	394,814,267.4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发生的代收费及暂收款等，因为项目周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a)	807,292,394.46	687,693,471.94
合计	807,292,394.46	687,693,471.94

(a)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使用不同税率商品及服务的情况，将已收到商品及服务价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剩余的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列示于合同负债 (附注六、19)。

23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7,985,820.50	156,919,632.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204,118.54)	(44,865,027.76)
合计	65,781,701.96	112,054,604.6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

24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及 2023 年	
	金额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142.50	-	-	11,142.50
其他资本公积	3,319,808,042.16	-	(25,151,773.16)	3,294,656,269.00
合计	3,319,819,184.66	-	(25,151,773.16)	3,294,667,411.50

2023 年 1 月 1 日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142.50
其他资本公积	3,319,808,042.16
合计	3,319,819,184.66

26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886,038.22	162,908,597.95	8,728,352.05	478,522,988.22
利润分配	六、27	49,072,092.07	24,536,046.03	-	73,608,138.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958,130.29	187,444,643.98	8,728,352.05	552,131,126.32
利润分配	六、27	51,127,297.10	25,563,648.55	-	76,690,945.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7,085,427.39	213,008,292.53	8,728,352.05	628,822,071.97

27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7,544,419.01	276,832,844.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272,970.98	764,319,71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27,297.10)	(49,072,092.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563,648.55)	(24,536,046.0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2,126,444.34	967,544,419.01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a)	16,338,670,298.07	15,829,185,230.11
营业成本 (b)	14,643,599,982.92	13,830,128,720.67

(a)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12,908,226,095.90	12,496,431,764.01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	3,430,444,202.17	3,332,753,466.10
合计	16,338,670,298.07	15,829,185,230.11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30,444,202.17	3,332,753,466.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908,226,095.90	12,496,431,764.01

于报告期内, 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b) 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及摊销	3,312,802.66	87,086,185.14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	10,695,454.42	10,171,100,036.89
人工成本	345,740,274.70	279,125,398.72
出售商品支出	3,127,517,830.66	88,160,080.75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110,836,909.01	3,021,390,958.13
能耗费	980,374.25	1,545,172.95
网间结算支出	-	330,882.25
其他	289,757,365.91	181,390,005.84
合计	14,643,599,982.92	13,830,128,720.67

29 销售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渠道费	44,237,511.90	92,273,269.83
客户服务费	17,733,060.50	23,234,614.96
人工成本	74,537,188.31	78,937,054.90
广告宣传费	7,864,285.35	6,794,823.44
其他	3,178,208.78	4,926,274.95
合计	147,550,254.84	206,166,038.08



30 管理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154,050,169.56	147,694,248.88
折旧及摊销	50,048,963.15	31,048,414.22
房屋、车辆等相关使用费	41,323,215.19	45,275,569.36
维护及能耗相关费用	14,683,454.10	11,174,147.14
差旅、办公等相关费用	17,616,680.32	27,342,244.12
专业服务费	16,366,097.08	18,630,820.56
其他	4,333,536.6	5,577,100.13
合计	298,393,116.00	296,742,544.41

31 研发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118,289,290.93	139,108,509.42
合作研发费用	141,020,825.38	131,651,572.43
材料及试验费	229,295.66	189,579.28
其他	152,960,582.58	236,504,418.97
合计	412,499,994.55	507,454,080.10



32 财务净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82,442.43	11,290,032.26
借款利息支出	3,758,461.10	3,169,078.85
净利息支出	7,837,903.53	14,459,111.11
减：利息收入	(56,228,952.15)	(68,611,634.20)
净汇兑 (收益) / 损失	(181.28)	9,945.44
手续费及其他	9,479,519.26	8,499,116.41
合计	(38,911,710.64)	(45,643,461.24)

3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8,629,744.72)	(115,629,601.4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271,352.66)	(4,557,057.00)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183,121.79)	(695,330.15)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95,701.00)	-
合计	(183,279,920.17)	(120,881,988.57)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624,759.34)	(8,489,963.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48,903.70	(12,563,607.93)
合计	(44,375,855.64)	(21,053,571.44)



35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4,613,337.81	214,091,874.38
递延所得税	(52,195,502.39)	(40,148,216.15)
合计	112,422,835.42	173,943,658.23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23,695,806.40	938,263,370.7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5,923,951.60	234,565,842.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减免的影响	(46,605,534.54)	(46,453,348.38)
非应纳税收入	(11,572,666.50)	(7,641,746.8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145,955.83	3,523,03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62,905.19)	(2,254,379.5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税		
务影响	(4,468,151.17)	10,877.98
其他	27,957,185.39	(7,806,621.01)
所得税费用	112,422,835.42	173,943,658.23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1,272,970.98	764,319,712.5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4,375,855.64	21,053,571.44
信用减值损失	183,279,920.17	120,681,988.57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1,189,736.95	99,184,607.72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和摊销	5,065,609.08	5,981,584.25
无形资产摊销	51,006,882.68	17,719,763.23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17,412.89	(74,243.28)
递延收益摊销	(3,238,679.25)	2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44,589.10	8,970,457.52
财务费用	6,115,276.65	13,317,873.15
投资收益	(42,100,483.68)	(30,566,9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2,190,502.39)	(40,148,216.15)
存货的减少	342,898,165.42	17,091,08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83,655,210.63)	(1,546,856,04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15,220,767.36	2,247,171,8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60,302,310.97</u>	<u>1,698,246,968.87</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579,923,677.92	5,517,058,775.8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517,058,775.84)</u>	<u>(4,840,278,267.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62,864,902.08</u>	<u>676,780,508.02</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018.00	21,09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77,063,765.45	5,517,037,67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38,894.4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9,923,677.92	5,517,058,775.8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91,507,138,699.00	1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所述。

3 其他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股份公司外的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重大关联交易

(a)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 (i)	2,729,007,127.39	2,868,066,024.93
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采购成本 (ii)	2,218,714,417.78	1,935,788,249.21
接受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iii)	22,361,210.00	95,313,854.18
偿还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iii)	57,275,700.33	106,987,529.80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净存款 (iv)	7,419,119,650.32	5,354,055,423.41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v)	23,159,241.18	66,829,719.62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 (i) 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于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的款项。上述收入中包含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但最终用户为第三方的交易。
- (i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的系统集成服务及设备。
- (ii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接受或偿还贷款。
- (iv) 指中国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v) 指中国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5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54,148,855.04	1,833,249,601.23
预付款项	381,530,653.63	250,953,146.08
其他应收款	696,407,634.35	12,553,084.31
合同资产	93,757,058.35	39,971,559.47
资产合计	3,525,844,201.37	2,136,727,391.09
应付账款	1,756,940,192.55	1,193,342,309.28
其他应付款	378,061,727.65	116,855,611.38
合同负债	426,673,435.34	399,081,952.61
短期借款	42,440,852.7	77,733,361.07
负债合计	2,604,116,208.24	1,787,013,234.34

注：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对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国铁塔款项计提重大信用损失准备。

八 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股份公司为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对应股份公司 H 股 1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股份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该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股份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股份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批准向符合资格的员工授予 23.94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根据此计划，由授予日开始，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效期限为五年，行权价为每单位港币 3.81 元，行权价格将根据该计划的既定规则进行调整。获授予者自 2020 年 11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于 2023 年 2 月，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完成的议案》，确认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达成，并由股份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2021 年 2 月 9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 2021 年授予方案》(经国资委指示，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方案，中国电信集团将向 8,239 名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时任股份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总数约 24.12 亿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为 2.686 港元。于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授予 24.02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符合资格的员工。由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获授予者自 2023 年 3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于 2024 年 10 月，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确认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由股份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负债期末余额及费用总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	27,910,781.64	20,195,890.85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人工成本	7,820,877.69	10,400,018.48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44,589.10	8,970,457.52

于资产负债表日，股份公司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估计上述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确定授出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需在模型中输入即期价格、行权价格、剩余有效期限、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利支付率、预期行权时的价格下限、预期的离职率。



九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或有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对这些金融工具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有关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外币风险主要源自原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金额均不重大。

(b)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源自银行存款。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本公司预期利率上升或下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本公司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额度产生的。本公司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把存款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故本公司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到期偿付的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其他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拥有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于所列示年度，没有从任何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10% 以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22% (2023 年：3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3 流动性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按要求支付	一年以内或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1,009,159.00	243,432,530.24	243,432,530.24	-	-	-	-
应付票据		196,383,138.88	196,383,138.88	196,383,138.88	-	-	-	-
应付账款		11,056,775,934.61	11,056,775,934.61	11,056,775,934.61	-	-	-	-
其他应付款		737,212,849.35	737,212,849.35	737,212,849.35	-	-	-	-
其他金融负债		87,985,820.50	91,659,100.36	22,861,052.30	6,005,595.21	-	-	62,792,452.85
合计		12,319,366,902.34	12,325,463,563.44	12,256,665,505.38	6,005,595.21	-	-	62,792,452.85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短期借款	75,779,347.59	77,136,396.89	-	-	-
应付票据	498,979,673.87	498,979,673.87	-	-	-
应付账款	7,275,054,660.18	7,275,054,660.18	-	-	-
其他应付款	394,814,267.43	394,814,267.43	-	-	-
租赁负债	156,919,632.39	164,753,643.96	48,986,382.50	46,713,413.49	69,053,847.97
	8,401,547,581.46	8,410,738,642.83	8,294,971,380.87	46,713,413.49	69,053,847.97

注：上述长期负债均含一年以内到期金额。

十二 公允价值

本公司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财务报表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公司在目前市况下的可变现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 / 或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于本年度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

本公司会定期复核及管理资本结构，力求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最理想的股东回报与资本结构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公司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总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为 0.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37%)，此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本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县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万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姓名：谭亚红
证书编号：1100024112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79

批准注册协会: 石泉县镇人民政府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石泉县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30036203

县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124198811240023



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白梅 11000241269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石头畈村数字乡村项目使用 仅供桐柏县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69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